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大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宏

相 對 人 蔡育臻

陳妍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71號假處分裁定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及第5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71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假處分原因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聲請假處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71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稽；而聲請人具狀陳稱兩造已達成和解，假處分原因歸於消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113年6月12日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113年6月12日和解協議等在卷可憑，是當認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處分之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